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所有[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把握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擇優併購，以進一步發展戰略聯盟及擴大我們物業管理業務的規模，其中：(i)約4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或投資於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策略且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策略形成互補的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或與該等公司合作，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地域覆蓋範圍，增加在管物業類型的多樣化；(ii)約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或投資可與我們的增值服務形成互補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物業租賃及銷售代理業務、停車場管理、食品及生鮮供應鏈、居家生活服務及公共場所管理相關服務的公司，增強我們為業主及住戶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豐富我們的增值服務收入來源；及(iii)約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物業管理相關投資基金，在短期內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進一步推進物業組合多元化。

當我們評估於物業管理公司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通常會青睞具備以下條件的物業管理公司，其中包括(a)在管建築面積不少於3.0百萬平方米；(b)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年收益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c)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度淨利潤率不低於6.0%；(d)於經濟發達地區（如京津冀地區、環渤海地區、長三角地區、大灣區及中西部地區）的在管物業；及(e)在客戶及業內擁有知名品牌及良好企業信譽。根據中國指數研究院的資料，2019年，在物業管理公司中，在管建築面積不少於3.0百萬平方米且年收益不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參與者超逾200家。因此，董事相信，就我們的上述擴張計劃而言，市場上有充足數量的合適目標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言，我們尚未物色到或致力於任何收購目標；

- 約2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升級我們的智能化管理系統(包括智能門禁系統、智能停車場管理系統、視頻監控系統、網絡基礎設施及用於智能管理我們在管社區內的設備及設施的EBA系統)建設智能化社區，提高我們物業管理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的運營效率及用戶體驗；
- 約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水平及內部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構建及／或開發(i)社區雲服務平台及「億家生活」線上服務平台，旨在提高我們滿足業主及住戶多樣化需求的能力，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ii)用於提供社區增值服務的經營管理系統，便於我們在各社區內有效分配資源；(iii)內部信息共享平台及數據庫，旨在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益、提升數字化處理及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及優化各個業務部門的資料管理及使用；及(iv)財務相關系統，旨在完善與資本管理有關之系統的財務相關資料自動化，如預算、支出及開支；及
- 約10%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我們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將不斷增長，原因是我們業務快速及內生擴充及多元化服務組合，並於出現適當機會時進行投資或收購。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所有[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目的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在各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目的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有關差額（倘適用）。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適時刊發合適的公告。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